



**中国航天**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9年6月修订)

二〇一九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及职权.....	3
第三章 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	5
第四章 监事会的议事程序和决议.....	8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告和执行.....	9
第六章 附则.....	10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及职权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公司可以设立外部监事。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四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当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成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董事会召开

程序的合法性、关联董事表决的回避及董事会决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是否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等事宜进行监督。

### 第三章 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 2 名以上监事联名提议召开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证券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需要对公司特定事项进行专题调研论证或请董事会、经理层提供有关咨询意见时；
- (五) 监事会对某些重大监督事项认为需要委托社会会计师、审计师、律师事务所提出专业意见。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书面请求监事会起诉董事会的，监事会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同意该请求事项。

**第九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应向监事会主席提交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十条** 监事会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会议通知并召开会议的，提议监事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并及时提供会议相关资料。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送达全体监事。遇紧急情况并能确保通知到全体监事参会时，可以不受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的限制。

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采取书面、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但电话通知的，应当及时予以记录。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电话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委托人对拟审议事项作出的明确投票指示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五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六条** 监事有权提出提案,任何一位监事的提案,监事会会议均应予以审议并表决。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提案的来源,主要依据以下途径:

(一) 监事提议的事项;

(二) 单独和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的事项;

(三)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应当由监事会决议的事项;

(四) 《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来源。

**第十九条** 有权提案人可以将提案及其有关说明材料递交监事会或直接提交监事会主席。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列席会议，并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第四章 监事会的议事程序和决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提案逐一进行审议，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监事的发言或意见，可以要求列席会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对监事的质询做出说明或解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要求发言的，应当征得会议主持人的许可。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议程中所列提案未经表决前，主持人不得宣布会议结束。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



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监事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告和执行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九)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也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

面说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内容。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下次监事会会议上通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在筹备、召集、召开的过程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程序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高于”、“以下”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有冲突的，或未尽事宜《公司章程》有规定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本规则生效后与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